

#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 目 录

### 一周财税要闻

- [1、国常会定调“专利密集型产业” 相关支持政策有望出台](#)
- [2、金融监管总局发文支持消费：扩大汽车消费，降低消费金融成本](#)
- [3、前 8 个月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超 8400 亿元，哪些产业领域是重点？](#)

### 法规速递

- [1、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2、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 [3、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 [4、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 [5、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 [6、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7、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8、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9、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 [10、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 [11、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12、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 [13、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14、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15、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16、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17、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18、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

[19、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20、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1、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税费扣减标准的公告](#)

 **政策解析**

[1、劳务派遣用工薪酬，如何税前扣除](#)

[2、一文了解旅游业差额征税政策](#)

 **税收与会计**

[PPP 项目的税务处理分析](#)

**一周财税要闻****国常会定调“专利密集型产业” 相关支持政策有望出台**

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消息：10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下称《行动方案》）。会议强调，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充分挖掘专利价值，大力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战略任务。

近年来，我国发明专利产业化率整体呈稳步上升态势，2022 年为 36.7%，较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今年 5 月，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发布的《中国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2022》显示，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额从 2018 年的 1.77 万亿元提高到 4.78 万亿元，增长了 170%。其中，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主体地位更加突出，贡献了全国 93.7% 的技术输出和 82.8% 的技术吸纳。

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也显示，我国科研单位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为 13.3%，高校发明专利产业化率仅为 3.9%。专利转化特别是我国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技成果转化率仍有待提升。

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彬认为，专利转化率不高的原因，包括专利成果的质量和含金量不高、专利市场诚信体系存在缺陷、有关专利的国有资产流失界定不够明确等。针对这些问题，此次国常会通过的《行动方案》，要求“从提升专利成果质量和加强政策激励两方面发力”。

会议提出，更加注重从现实需求中凝练科研问题并进行攻关，建立健全有利于专利成果转化运用的制度安排和激励政策，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进一步优化市场服务、培育良好生态，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运营体系处处长陈明媛日前透露，从政策推动角度，未来将突出转化导向，即更加面向产业终端的转化，引导高校院所树立专利不转化就是最大损失的理念，去倒逼整个专利管理的优化和提升；加强总体谋划，让知识产权工作融入产业转型、科技创新、金融服务、企业经营和高校院所管理的全过程。

专利密集型产业指的是专利强度高于平均水平的产业，即在一定规模投入专利产出数量相对较多的产业，专利密度高、附加值高、经济贡献高，代表了全产业创新的基本方向。

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达到 14.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9%。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将“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作为重点工作任务，预期到 2025 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将达到 13%。

为了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培育和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这些政策主要针对补贴资金的来源、补贴的对象及方式作出了规定。

专家认为，为了实现专利密集型产业的稳定增长，除了强化金融、人才、税收政策对专利密集型产业的支持，还应建立一套科学的专利密集型产业激励措施与评价标准，建立公平合理、权责分明的专利归属，完善专利的收益分配和转让机制，以知识产权制度推动创新资源的有效配置。

**金融监管总局发文支持消费：扩大汽车消费，降低消费金融成本**

21 世纪经济报道：金融监管总局日前向各地监管局、各类金融机构下发了《关于金融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深化对金融本质和规律的认识，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深耕消费金融细分市场，开发多元消费场景，提升零售服务质量，满足居民合理消费信贷需求，通过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更好地为实体经济服务。

《通知》涵盖七方面共 19 条，包括：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支持扩大汽车消费、加大新型消费和服务消费金融支持、降低消费金融成本、强化保险保障服务、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重点领域包括三方面：强化制造业、科技创新等领域金融支持；加强民营企业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其中，民营企业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面提出，要在信贷资源配置、绩效考核、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尽职免责等方面对小微企业予以倾斜。对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小微企业，加大金融支持，促进企业稳定岗位、扩大就业等。

支持扩大汽车消费包括优化汽车贷款政策、简化汽车贷款流程、丰富汽车金融产品供给、加大新能源汽车支持力度四方面。

其中，优化汽车贷款政策方面提出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放宽汽车消费信贷申请条件，降低汽车贷款首付比例，延长贷款期限，合理确定信贷额度，降低汽车消费门槛。加大新能源汽车支持力度方面提出，要助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满足居民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需求，开发设计符合新能源汽车特点的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新能源汽车消费者在购置、使用和保有环节的成本，提升新能源汽车金融服务可得性。在新能源配套设施建设方面给予信贷支持，助力新能源汽车下乡。

降低消费金融成本包括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加强金融数字化建设三方面。

规范金融服务收费方面提出，要按照合规收费、以质定价、公开透明和减费让利的原则，严格规范金融服务收费，不得就未给客户实质性服务、未给客户带来实质性收益、未给客户提升实质性效率的产品和服务收取费用，不得违规向客户转嫁应由金融机构承担的成本。坚持“品牌隔离”，在合同中明确禁止第三方机构以金融机构名义“搭车收费”。

合理确定利率水平方面提出，要完善风险定价机制，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内部挖潜，努力降低管理成本、获客成本和风险成本，最大限度降低利费水平，清晰披露贷款利率和收费标准。严禁通过高息高返扩展业务，严禁通过向客户转嫁返佣成本提高利费水平。加强汽车经销商行为管理，合法合理确定佣金水平。

《通知》第 19 条还提出，要加强合作机构管理。金融机构应当落实合作机构管理主体责任，加强与合作机构在从业人员合规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等方面的协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退出标准，实行名单制管理。与合作机构签书面合同，明确约定双方权责。对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合作机构应当拒绝或终止合作。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了解到，在《通知》下发前，已有多地监管局下发了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的相关文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在今年 6 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充分发挥金融促进消费作用，涉及四方面 12 条内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今年 8 月发布了《关于做好金融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工作的通知》，围绕夯实促进消费基础、丰富金融产品服务供给、促进消费需求有效释放、增强消费金融服务能力、保障消费促进可持续发展等五大方面，提出 20 项工作措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在 9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效能 支持我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通知》，聚焦经济运行关键环节、重点领域，推出优化金融服务十项具体举措，推动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切实落实江苏省委、省政府“28 条”，全力支持江苏省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 前 8 个月央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超 8400 亿元，哪些产业领域是重点？

华夏时报消息：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



近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消息称，今年 1 至 8 月份，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完成投资超 8400 亿元，同比增长约 30%，在推动产业升级的同时，有力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发展。

清华大学中国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研究总监周丽莎在接受《华夏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是今年行业的重点布局。

这 15 个产业领域是重点

数据显示，2018 年至 2022 年，中央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规模由 0.7 万亿元增长至 1.5 万亿元，占全部投资比重由 12.8% 提升至 27%，投资规模增长 115.2%，年均增长 28%。

据了解，近 5 年，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均投资增速超过 20%。今年上半年，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完成投资额同比增长超过 40%，在全部投资中的占比超过四分之一。

国资委明确提出，力争 2023 年中央企业制造业新增投资比重达到 13%，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比重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

事实上，对于中央企业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官方已不是第一次提及。

今年 5 月，国务院国资委在中央企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部署会上，首次透露将积极研究出台支持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一揽子政策；随后，央企产业焕新行动和未来产业启航行动启动、“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指数”等相继落地；近期，国资委党委又多次召开会议，强调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

《华夏时报》记者注意到，国务院国资委正在部署推进央企产业焕新行动和未来产业启航行动，聚焦新一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材料等 15 个重点产业领域方向，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布局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对此，经济学家、闽江学者孙飞对《华夏时报》记者表示，首先，国家高度重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展示了中央政府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性和未来发展潜力的高度认知；其次，强化中央企业发展的动力与后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为了增强中央企业的动力和后劲、推动企业优化创新转型升级，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市场挑战；再次，明确未来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推动重点产业领域的高能发展。国资委重点提及新一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材料等 15 个产业领域，说明这些领域具有战略地位，是国家未来发展的重点方向。

也有专家人物，2023 年中央企业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资金规模有望超过万亿大关。

加速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

央企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正加速布局。

记者发现，有的企业明确了量化的发展目标，有的企业打算在既定方向持续发力，还有的企业在筹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

中国联通表示，在新一轮改革提升行动中，已经明确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营收占比要提升 10 个百分点以上。目前公司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产业链融通发展共链行动等；国投集团则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在生物制造、生物育种、新材料、新能源、网络安全等领域的投资布局；中国国新也正在积极筹设中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且有望在年内完成筹设和启动运营……

数据显示，近十年，中央企业累计投入研发经费超过 6 万亿元，拥有研发人员 119 万人，建有国家级研发平台 759 个，创新成果高效能产出，创新生态全方位优化，在关键材料、核心元器件、基础零部件等领域突破一批短板技术，在相关领域涌现出一批重大成果，有力支撑了国家科技实力、经济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提升。

记者还注意到，今年国务院国资委提出了“一利五率”考核指标的概念，据国资委研究中心撰文称，国资委进一步优化完善中央企业经营指标体系，将“两利四率”调整为“一利五率”，保留利润总额、

资产负债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四个指标，用净资产收益率替换净利润指标、营业现金比率替换营业收入利润率，引导企业更加注重投入产出效率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不断提升资本回报质量和经营业绩“含金量”。

据《华夏时报》记者了解，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专项基金有望在年内启动运营，更多支持引导政策也在酝酿中。

“下一步，国资委将推动中央企业在转型、投入、创新、协同四个方面下更大功夫，共同走出一条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道路。”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人介绍，第一，深化转型升级。打开格局、转换思路、突破路径依赖，从更高维度更广视野谋划企业未来发展道路，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带动传统产业转型、优势产业升级，加快形成更具发展活力和市场竞争力业务布局 and 结构；第二，加大资源投入。坚持长期主义投资，加大多元资本投入，发挥关键人才作用，加强高能级平台建设，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尽快形成体系化产业布局，切实维护国家战略安全和产业安全；第三，强化创新支撑。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用金有机衔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创新动力不足障碍和成果转化应用瓶颈，不断夯实科技创新基础和技术储备基础。围绕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动力，在市场机制、管理体系、包容机制等方面持续优化完善，构建更加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新机制新模式；第四，广泛融通合作。系统推进产业链融通发展共链行动，发挥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各自优势，建立大中小企业有序竞争、融通发展的新格局，共同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继续实施页岩气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6 号

为促进页岩气开发利用，有效增加天然气供给，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继续对页岩气资源税（按 6% 的规定税率）减征 30%。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20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7 号

为促进甩挂运输发展，提高物流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现将减征挂车车辆购置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二、本公告所称挂车，是指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且用于载运货物的无动力车辆。

三、对挂车产品通过标注减征车辆购置税标识进行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标注减税标识。

1. 国产挂车：企业上传《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信息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2. 进口挂车：汽车经销商或个人上传《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时，在“是否属于减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字段标注“是”(即减税标识)。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企业和个人上传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减税标识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的信息传送给税务总局。

(三) 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实后的减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办理车辆购置税减征手续。

四、在《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车辆电子信息单》中标注挂车减税标识的企业和个人，应当保证车辆产品与合格证信息或者车辆电子信息相一致。对提供虚假信息等手段骗取减征车辆购置税的企业和个人，经查实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8 号

为继续支持国家商品储备，现将部分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房产、土地，是指在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用于办公、仓储、信息监控、质量检验等经营及管理的房产、土地。

三、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22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税总财务发〔2023〕4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局(局)，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就进一步加强“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如下：

### 一、“三代”范围

(一)代扣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支付款项时，代税务机关从支付给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个人的收入中扣留并向税务机关解缴的行为。

(二)代收代缴是指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已经明确规定负有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收取款项时，代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收取并向税务机关缴纳的行为。

(三)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的行为。

### 二、“三代”管理

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开展“三代”工作。税务机关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确定“三代”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扩大“三代”范围和提高“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

(一)税务机关应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对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扣缴义务人办理登记。

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

(二)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委托代征相关规定确定委托代征范围，不得将法律、行政法规已确定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委托他人代征。

(三)对于需按比例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的，税务机关在确定“三代”单位或个人的手续费比例时，应从降低税收成本的角度，充分考虑“三代”单位或个人的业务量、工作成本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手续费支付比例，可根据需要在相应规定的支付比例范围内设置手续费支付限额。

### 三、“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和限额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扣税款的 0.5% 支付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 70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手续费比例的，按规定比例执行。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车辆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1% 支付手续费。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0.03% 支付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 500 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其他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收税款的 1% 支付手续费。其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收代缴委托加工消费税，委托受托双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得支付代收手续费。关联关系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

(五)税务机关委托交通运输部门海事管理机构代征船舶车船税，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5% 支付手续费。

(六)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车辆购置税，税务机关按每辆车支付 15 元手续费。



(七)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农贸市场、专业市场等税收，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5% 支付手续费。

(八)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征其他零星分散、异地缴纳的税收，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征税款的 1% 支付手续费。

#### 四、“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

##### (一)预算管理

1.“三代”税款手续费纳入预算管理，由财政通过预算支出统一安排。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2.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程序和要求，编报“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手续费预算，按代扣、代收、代征所划缴正税的手续费比例编制。

3.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相关资料，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上一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各级税务机关应严格审核“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情况，当年部门预算批复后，各级税务机关应及时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4.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在年度内扣缴义务终止或代征关系终止的，应在终止后 3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手续费申请资料，由税务机关办理手续费清算。

5.“三代”税款手续费当年预算不足部分，在下一年预算中弥补;结转部分，留待下年继续使用;结余部分，按规定上缴财政。

6.各级税务机关应强化“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完善绩效评价方法，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二)核算管理

1.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全面、完整核算“三代”税款手续费。

2.各级税务机关应根据部门决算编报和审核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全面、及时编报“三代”税款手续费决算，并做好决算审核相关工作。

##### (三)支付管理

1.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本通知规定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2.税务机关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委托代征协议规定履行代扣、代收、代征义务的，不得支付“三代”税款手续费。

3.税务机关之间委托代征税款，不得支付手续费。

##### (四)监督管理

1.税务、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三代”税款手续费管理中，存在违反本通知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对“三代”税款手续费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检查、审计，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级税务机关均不得从税款中直接提取手续费或办理退库，各级国库不得办理“三代”税款手续费退库。

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同时废止。

2023 年 9 月 24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9 号**

为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实施有关契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50% 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五、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 30% 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六、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七、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八、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九、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十、有关用语含义**

本公告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存续，企业改制重组的，是指原改制重组企业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事业单位改制的，是指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单位必须存在于改制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本公告所称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十一、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22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0 号

为继续支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现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三、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22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1 号

为支持企业改制重组，优化市场环境，现就继续执行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二、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三、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四、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五、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六、改制重组后再转让房地产并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时，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按照改制重组前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确定；经批准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为作价入股时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批准的评估价格。按购房发票确定扣除项目金额的，按照改制重组前购房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本次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扣除项目金额，购买年度是指购房发票所载日期的当年。

七、纳税人享受上述税收政策，应按相关规定办理。

八、本公告所称不改变原企业投资主体、投资主体相同，是指企业改制重组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九、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22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2 号

为继续支持公共交通发展，现将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城市公交站场运营用地，包括城市公交首末车站、停车场、保养场、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道路客运站场运营用地，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发车位、站务用地、站场办公用地、生产辅助用地。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包括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公共配套及附属设施）、运营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含单独的综合维修中心、车辆段）以及线路用地，不包括购物中心、商铺等商业设施用地。

三、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是指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批准建设的，为公众及旅客、运输经营者提供站务服务的场所。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是指依规定批准建设的，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市域快速轨道系统，不包括旅游景区等单位内部为特定人群服务的轨道系统。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



证明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22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印花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3 号

为继续支持高校办学，优化高校后勤保障服务，现将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印花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

二、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三、本公告所称高校学生公寓，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

四、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房产用途证明、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22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4 号

为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发挥积极作用，现将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二、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附件 2 中“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执行。

四、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24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

为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现将延续实施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 一、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 二、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三、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本公告所称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四、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8 号

为继续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以下称饮水工程）建设、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 二、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为建设饮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免征印花税。
- 三、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四、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五、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部门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本公告所称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本公告所称饮水

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对于既向城镇居民供水，又向农村居民供水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收入占总供水收入的比例免征增值税;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无法提供具体比例或所提供数据不实的，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七、符合上述条件的饮水工程运营单位自行申报享受减免税优惠，相关材料留存备查。

八、上述政策(第五条除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3 号**

现就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0.5%征收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4 号**

为支持国家铁路建设，现就投资者取得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有关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24—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三、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25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6 号

现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机构发放给注册在农村地区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贷款。

四、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涉农贷款业务清单（略）

2023 年 9 月 26 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

为支持金融机构发放农户贷款，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本公告所称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三、本公告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四、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8 号**

为进一步支持医疗服务机构发展，现将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9 号**

为继续支持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现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二、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纳税人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此前 6 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 90% 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 0.65 吨。

（三）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三、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销售免税油品时，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产品名称，并在产品名称后加注“（废矿物油）”。

四、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连续加工生产润滑油，或纳税人（包括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纳税人及其他纳税人）外购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工生产润滑油，在申报润滑油消费税额时按当期销售的润滑油数量扣减其耗用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润滑油基础油数量的余额计算缴纳消费税。

五、对未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被取消《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被取消之日起，取消其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起已申请并办理免税的，应予追缴。

六、各级税务机关应采取严密措施，对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纳税人加强动态监管。凡经核实纳税人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税务机关追缴其此前骗取的免税税款，并自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纳税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是指已由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查证确认的、纳税人发生未达到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为的当日。

七、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现将有关税费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与保障性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保障性住房购买人涉及的印花税予以免征。

在商品住房等开发项目中配套建造保障性住房的，依据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材料，可按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三、对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回购保障性住房继续作为保障性住房房源的，免征契税。

四、对个人购买保障性住房，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

五、保障性住房项目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六、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照城市人民政府认定的范围确定。城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本地区保障性住房项目、保障性住房经营管理单位等信息及时提供给同级财政、税务部门。

七、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应按相关规定申报办理。

八、本公告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28 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3）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保险保障基金发展，增强行业经营风险防范能力，现将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事项明确如下：

一、对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 境内保险公司依法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
2. 依法从撤销或破产保险公司清算财产中获得的受偿收入和向有关责任方追偿所得，以及依法从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获得的财产转让所得；
3. 接受捐赠收入；
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购买政府债券、中央银行、中央企业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债券的利息收入；
6. 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取得的收入。

二、对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下列应税凭证，免征印花税：

1. 新设立的营业账簿；
  2.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和破产救助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
  3. 在对保险公司进行风险处置过程中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的再贷款合同；
  4. 以保险保障基金自有财产和接收的受偿资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
- 对与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签订上述产权转移书据或应税合同的其他当事人照章征收印花税。

三、本通知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税费扣减标准的公告**  
**沪财发（2023）9 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公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对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中的本市税费扣减标准事项明确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三、本公告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

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27 日



## 劳务派遣用工薪酬，如何税前扣除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在劳务派遣协议中，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是用工单位。因此，作为用工单位，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在税前扣除。

### 1. 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

若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

### 2. 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

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因此，用工单位应准确区分上述两种情形，进行账务处理和税前列支。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

### 案例

朝辉公司与春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协议，春明公司根据朝辉公司实际工作需要，为朝辉公司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关于薪酬，双方约定，朝辉公司直接向春明公司支付相关费用。年中及年末评价员工绩效时，根据个人绩效表现，由朝辉公司向派遣员工支付绩效奖金。

### 分析

朝辉公司应将直接向春明公司支付相关费用作为劳务费，在取得相关凭证后，予以税前扣除。而向派遣员工支付的绩效奖金应作为工资薪金，并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中。

此外，接受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和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应合并后填入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的“从业人数”栏次中。从业人数为季度平均值。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 一文了解旅游业差额征税政策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双节刚过，大家一定是在旅行中度过了愉快的假期！旅游业属于差额征税，今天一起来了解下关于旅游业的涉税处理。



## 一、旅游业的差额征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三款第（八）项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试点纳税人，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上述费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 二、差额部分需要取得哪些有效的凭证才可以扣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三款第（十一）项规定，属于合法合规的有效凭证具体是指：

（1）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2）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议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4）扣除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价款，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5）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境外提供建筑服务等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9号）规定，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将火车票、飞机票等交通费发票原件交付给旅游服务购买方而无法收回的，以交通费发票复印件作为差额扣除凭证。

## 三、有哪些优惠政策呢？

（一）免征增值税方面：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境内单位和个人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免征增值税。

（二）不征增值税方面：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

（三）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方面：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四、举例说明

A 旅游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3月收取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旅游费用106万元，其中支

付给旅游目的地的 B 旅游公司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门票费价税合计 84.8 万元，B 旅游公司开具了增值税普通发票。当期可抵扣且已认证抵扣的进项税额 1 万元，无上期留抵税额。请问 A 旅游公司 3 月份需缴纳增值税是多少？

答：假设 A 旅游公司满足加计抵减 10% 政策条件。

(1) 一般计税：

增值税销项税额=106/1.06\*0.06=6（万元）；

增值税进项税额=1 万元；

本期加计抵减实际抵减额=1\*10%=0.1（万元）；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6-1-0.1=4.9（万元）。

(2) 差额计税：

销项税额=（106-84.8）/1.06\*0.06=1.2（万元）；

增值税进项税额=1 万元；

本期加计抵减实际抵减额=1\*10%=0.1（万元）；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1.2-1-0.1=0.1（万元）。



## PPP 项目的税务处理分析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模式是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PPP 项目周期较长、交易结构复杂，可能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耕地占用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多个税种。本文以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为主，分析 PPP 项目不同业务事项的税务处理、同一涉税事项的不同税种的处理差异以及部分涉税业务处理的税会差异。

### 一、PPP 项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税务处理分析

PPP 项目的推进模式类型较多，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项目收入来源主要包括使用者付费、使用者付费与政府补贴相结合、政府付费购买服务等，但无论采取何种模式及付费方式，均应按照纳税人实际发生的应税行为适用相应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收政策。PPP 项目基于其项目实际运营业务，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府补助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购入节能环保专用设备减免应纳税额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部分特殊区域设立的企业，还可以享受满足条件的西部大开发企业税率优惠政策等。

#### 1. 增值税方面

【PPP 项目因为实际业务形态及事项的差异，同一 PPP 项目常存在多种增值税应税项目。如政府付费部分中的工程款属于建筑服务，建设期利息及可用性服务费（投资回报）属于金融服务；项目公司提供的道路通行服务，属于不动产租赁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属于物流辅助服务等。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取得的政府支付资金或者使用者付费部分，社会资本方应按照实际发生的应税行为适用相应税目及增值税政策，并按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缴纳增值税。

【例 1】甲公司从事各类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2023 年 1 月，甲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 PPP 项目合同，甲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负责当地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甲公司有权在运营期内向通行车辆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政府不对未来能够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或者通过的车流量提供保证。运营期满后，甲公司将 PPP 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方。甲公司每年建造服务成本 5000 万元，假设合理毛利率为 10%；2025 年根据实际车流量收取的通行费用为 1600 万元，运营服务成本 100 万元。

甲公司向政府方提供建造高速公路的服务，在运营期间有权向通行车辆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其金额取决于通行车辆的类型、数量以及通行距离等，因此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适用无形资产模式进行会计处理。在项目建设期间，每年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5500 万元（ $5000 \times (1+10\%)$ ），并将其确认为一项“合同资产”；同时将支付的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建造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 2 年建设期内确认的“合同资产”11000 万元（ $5500 \times 2$ ）结转为“无形资产”。2025 年，项目进入运营期间，甲公司确认运营服务收入 1600 万元和运营成本 100 万元，同时对 PPP 项目形成的无形资产在 28 年运营期内逐年进行摊销，将摊销额 392.86 万元（ $11000 \div 28$ ）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在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期间，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 PPP 项目，实际上向政府提供了建筑服务，其取得来自政府的资金收入，属于建筑服务的对价部分，应按“建筑服务”计算缴纳增值税，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间。PPP 还是一个完整的项目融资概念，政府支付资金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融资成分的影响金额部分，应按照“金融服务”税目适用 6%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项目运营阶段，不同的 PPP 项目，涉及的使用者付费类型也各有不同。

如例 1 中项目公司负责高速公路的运营养护，并取得通行费收入。项目公司提供道路通行服务，应按照“不动产租赁服务”税目，适用 9%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甲公司 2025 年取得的运营服务收入 1600 万元，应确认增值税销售额 1467.89 万元（ $1600 \div (1+9\%)$ ），应计提销项税额 132.11 万元（ $1467.89 \times 9\%$ ）。

此外，如果高速公路是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建成通车，根据《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规定，在其运营期间取得的通行费收入，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再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如自来水的生产和污水处理等，根据增值税现行政策规定允许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并可享受减税、免税的优惠待遇；项目包含机场向在境内航行飞机提供的航空地面服务，应按照“物流辅助服务”税目适用 6%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即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根据其增值税应税行为的具体项目适用相应政策，与一般企业生产经营适用增值税政策没有本质区别。

## 2. 企业所得税方面

社会资本方取得的项目建设、运营等收入应按规定计入收入总额，即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社会资本方提供公共服务而获得的收入范围及计算方法，确认企业所得税的收入。如社会资本方在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可获得的其他收入，或者社会资本方不参与项目运营或不通过项目运营获得收入，而是按照合理收益原则在项目合同中约定社会资本方获取收入的，应按企业所得税现行政策规定的收入类型及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定收入额及税款所属期。社会资本方按项目合同约定承担的成本和费用，如人工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相关税费等作为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除。

在 PPP 项目资产建造期间，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 PPP 项目，其取得来自政府的资金收入，属于建筑服务的对价部分，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如例 1 中甲公司 2023 年确认建筑服务收入 5045.87 万元（ $5500 \div (1+9\%)$ ），并将建设项目支付



的 5000 万元剔除其所包含的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确认为建筑服务成本。

实际运营阶段，社会资本方根据项目运营业务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各类现代服务等，应按规定将其不含增值税销售收入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并确认相关成本、费用等扣除项目。

如例 1 中甲公司 2025 年取得的道路通行费收入 1600 万元，应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 1467.89 万元（ $1600 \div (1+9\%)$ ），同时将运营支付的 100 万元剔除其所包含的允许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确认为运营服务成本，计入企业所得税扣除项目。

## 二、同一涉税事项的不同税种处理差异分析

PPP 项目存在部分业务事项同时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多个税种的情况，实务中需关注同一业务事项在不同税种间适用税收政策的原则性判定。例如，政府补贴是 PPP 项目常见的收益组成部分，且补贴形式及补贴来源多样。政府补贴是否应税，是否满足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方面存在不同的政策要求。

### 1. 增值税方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以下简称 45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即增值税是否作为应税收入处理，取决于政府补贴是否与其经营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

### 2. 企业所得税方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以下简称 70 号文）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 3 项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一是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二是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三是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PPP 项目取得的政府补贴如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需按照规定确认收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第六条关于企业取得政府财政资金的收入时间确认问题的规定，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凡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支付，如财政补贴、补助、补偿、退税等，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

【例 2】某通用机场 PPP 项目，因机场前期运营收益较少，需依靠政府补贴维持机场持续运营，当地政府与项目公司商定，如果机场 2023 年运营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则不予补贴，如果年销售额未达到 1000 万元，则按实际年销售额与 1000 万元的差额给予项目公司运营补贴。假设，该项目公司 2023 年度运营销售额为 800 万元。

增值税处理方面，项目公司取得补贴 200 万元（ $1000-800$ ）的计算方法虽然与其销售收入有关，但实质上是政府为弥补项目公司运营成本给予的补贴，且不影响项目公司向机场使用者提供服务或提供机场场地租赁、广告等通航相关服务的价格和数量，不属于 45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补贴，无需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处理方面，项目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不属于符合 70 号文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应作为应税收入处理。由于项目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与其提供服务的数量、金额无比例关系，故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



值得关注的是，增值税不征税收入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抵扣（这里需要准确区分增值税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而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需要提醒的是，企业将符合 70 号文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三、PPP 项目涉税业务处理的税会差异分析

PPP 项目的资产及成本管理，由于不同业态、不同项目的实际业务模式差异及会计制度差异，其核算方法差异较大，由此产生相对复杂的税会差异。例如，PPP 模式下社会资本方实质上不拥有 PPP 项目资产的所有权，所以在 PPP 项目资产处理上存在一定的特殊性。

#### 1. 会计处理

PPP 项目资产不同于一般建造固定资产项目的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等相关规定，社会资本方不得将其确认为固定资产，而是区分取得收入的权利不同，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应收款项）。

如例 1 中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甲公司将合同资产 11000 万元结转为无形资产，并在项目运营期间按照直线法摊销。

#### 2. 税收处理

无形资产在企业所得税政策中有明确定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二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其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显然，PPP 项目的基础设施类资产不符合上述概念所界定的范畴。如例 1 中 PPP 项目建设的高速公路，应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处理要求，以 20 年为最低折旧年限，并按照直线法计算折旧作为税前扣除费用。PPP 项目资产如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也可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计算折旧额。

如例 1 中甲公司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其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采用项目运营期 28 年作为摊销年限，符合税法规定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同时还超出了税法规定的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规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企业依据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并实际在财务会计处理上已确认的支出，凡没有超过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法规规定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的，可按企业实际会计处理确认的支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也就是说，企业所得税方面，虽然甲公司对 PPP 项目资产并非以固定资产入账，而是以无形资产摊销形式计入税前扣除项目，但所计算出的资产折旧（摊销）额没有超过企业所得税法和有关税收法规规定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故该项资产折旧（摊销）的金额无需纳税调整。

需要注意的是，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报时，PPP 项目资产的计税基础及折旧额等税收金额应填列在《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表 A105080）“固定资产”相关栏次；而资产原值、本年折旧摊销额等账载金额填列在“无形资产”相关栏次，从而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两类资产中产生纳税调整金额，两项纳税调整金额绝对值相同，调整方向相反，纳税调整金额合计为 0。从填报规则看，《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表 A105080）的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资产的账载金额、税收金额、纳税调整金额需汇总到该表 41 行“合计（1+18+21+33+39+40）”，再对应

填报《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32 行的账载金额、税收金额、调增金额、调减金额相关栏次,故该项 PPP 资产折旧(摊销)业务反映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第 32 行“(一)资产折旧、摊销(填写 A105080)”调增(减)金额为 0。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